

## 複邊談判：WTO「投資便捷暨發展複邊倡議」進展

Updated: 2023.08.01

### 一、進展

- (一) 2017 年 4 月由 14 個 WTO 會員組成的「促進發展之投資便捷化之友」(Friends of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Development, FIFD)，倡議就促進發展之投資便捷化展開非正式對話。嗣於 2017 年 12 月第 11 屆部長會議，由歐盟、中國及巴西等 42 個 WTO 會員連署提出倡議。後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轉為談判模式，且參加的會員逐漸增加，截至 2023 年 7 月總計已有 113 個會員參與談判。
- (二) 2022 年之談判成果係在最惠國待遇、投資用語之描述（放棄直接定義投資）、投資人用語包裹文字、投資來源地國措施、供應商發展計畫、投資來源地國措施、商業盡責行為等關鍵議題，已獲致多數會員支持之條文。其中商業盡責行為條文係 WTO 首次處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，企圖在永續發展的共同目標下，處理地主國、在地社群與外國投資人間之潛在衝突。
- (三) 為解決談判中剩餘未決問題，2023 年上半年舉行 6 次談判回合，以「投資便捷暨發展協定草案」為談判版本為基礎，盼能提出獲共識之協定文本 (clean text)。最新談判文本是「投資便捷暨發展協定草案」(Draft IFD Agreement)，由議題共同協調人智利駐 WTO 代表團大

使 Mrs. Sofia BOZA 及韓國常駐聯合國及其他日內瓦國際組織代表團副代表 Mr. Jung Sung PARK 大使於 2023 年 1 月談判會議提出。談判文本內容包含前言、目標、範圍、防火牆、透明化、簡化及加速投資許可行政程序、其他便捷化措施、永續投資、投資便捷化委員會設置、例外條款、爭端解決等議題；至於尚未能取得會員共識之議題則列在附錄 (Annex)。

(四) 截至 2023 年 4 月談判會議，對於附錄議題採取日落談判方式 (Sunset approach)，亦即未能獲得會員共識支持的提案條文，直接自 IFD 協定草案本文刪除，附錄原有之電子商務之排除條款、企業 (enterprise) 之定義兩項議題已刪除；商業人士移動 (MBP，採加拿大、韓國、智利、新加坡、英國等會員共同連署之提案)、摩洛哥提案之有關金融及匯率政策措施之提案，會員同意移入本文。會員已整體檢視 IFD 協定草案文本各章所有條文，不限於「方括號」(bracket) 文字。

(五) 2023 年 7 月 6 日高層級談判會議上，共同協調人宣稱已完成談判；僅餘少數涉及法律架構之議題尚待討論。IFD 於 MC 13 前完成談判後續工作之可能性極高。

(六) 另開始同步討論「IFD 需求自我評估指引」(IFD self-assessment guide)，以期協助開發中會員、低度開發會員評估其國內措施與 IFD 條文不相符處，以及如何協助滿足該等會員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之需求。

(七) 2023 年下半年工作規畫：下半年之工作重點與先前聚焦於條文文字之談判不同，將分就四個大方向討論：IFD 協定之法律文字審議工作 (legal scrubbing)、確認 IFD 法律架構及安排、持續與尚未加入談判之 WTO 會員洽詢其意願 (outreach effort)、鼓勵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，依據「IFD 需求自我評估指引」評估國內法規與 IFD 實質規範內容是否存有落差並尋求 WTO 秘書處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技術援助。

**二、擬達致之成果或目標：**以「永續發展」為目的，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為核心訴求，建立投資便捷化多邊體制。議題包含：透明化、簡化及加速行政程序、商業人士移動、單一窗口、開發中會員特殊與差別待遇、反貪腐措施、商業盡責行為、投資便捷化委員會設置、爭端解決、例外條款等。但排除市場進入、投資保護、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等較具爭議性議題。

### **三、獲得成果可能性**

由於本談判不涉及市場進入、投資者保護等敏感議題，且有利各國對外爭取外人投資，相較於其他 WTO 議題談判，本談判進展較速。惟美國、印度、南非迄未加入談判。未來是否能迅速發展為多邊或複邊協定，尚待觀察。